

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马淑山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，出席 3 人（不存在委托出席的情况）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马淑山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聘期届满，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上议案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5 日